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黃昱中

電話：(02)2322-8225

Email：yu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02551320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要點規定.pdf）

主旨：貴機關(構)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(下稱本資料庫)推薦之專家學者，請依說明三辦理續行推薦作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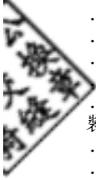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(詳附件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9年7月7日函各推薦機關(構)，續行推薦作業因涉系統功能增修，爰於系統功能增修完成前，各推薦機關(構)得以書面方式辦理。
- 三、現旨揭資料庫系統已完成功能增修作業，請貴機關(構)於110年6月18日前，依資料庫建置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，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(<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dex.aspx>)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續行推薦作業。逾期未辦理者，視為撤回推薦，本部將依資料庫建置要點第8點第3款規定除名。

正本：總統府及五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請教育部轉知各公私立大專院校；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轉知各技師公會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各建築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

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醫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律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會計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藥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營養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)

副本：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(構)



裝

訂

線

